

鞍山市铁东区行政审批局

鞍东行审批复环（2023）1号

关于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鞍山首大医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鞍山首大医院：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鞍山首大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鞍山首大医院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172号，前身为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铁东区门诊部，成立于2019年12月12日，医疗机构类别为综合门诊部，主要建设内容为皮肤科、内科、外科等门诊科室（不设置手术室），占地面积346.45m²，建筑面积945m²（一楼、二楼），不设置病床。2023年9月7日企业变更名称为鞍山首大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鞍山首大医院，2023年9月28日变更医疗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类别变更为一级综合医院，投资100万元将门诊部扩建为综合医院，不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建筑面积472m²

(三楼),新增床位 20 张,扩建后全院设有门诊、诊疗室、药局、化验室、病房区等,本项目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346.45m²,总建筑面积 1417m 整个为连体建筑楼,共 3 层。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用加盖密封,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排放。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制要求。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标准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不得直接排放。

(三)应通过采用隔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项目营运期间南、西、北侧院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1 类标准;西侧、北侧敏感点噪声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东侧院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产生的接诊、输液等诊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一般无毒无害药品的包装材料、化验室废液等废弃物,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专门的暂存

间暂存，污水处理污泥进入贮泥池用漂白粉消毒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制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落实。设置专职人员管理并对环境风险单元定期检查，保证贮存容器、贮存方法、贮存量、贮存环境等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周边环境和公众的安全。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由鞍山市铁东区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